

114 年度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」申請切結書

本人為申請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」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同意撤回原領取_____之申請，
由桃園市政府廢止_____之核定，改
領取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(下稱使用者補
助)核定之補助費，領取使用者補助之年度不得再申請
須與該補助擇優請領之其他補助或津貼。
- 二、經查所提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切結事項時，經補助機關
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，應將受補助款項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入住機構者（身心障礙者）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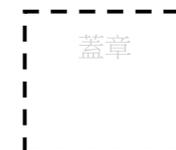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與身心障礙者關係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